证券代码:688618 证券简称:三旺通信 公告编号:2025-057

#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其中专项贷款资金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提供的专项贷款,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600万元。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取得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5年10月2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熊伟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二)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三)根据《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5/10/31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
|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 2025/10/22,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熊伟先生提议 |
| 预计回购金额 | 2,000万元~4,000万元 |
| 回购资金来源 | 其他: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
| 回购价格上限 | 36元/股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回购股份方式 |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 回购股份数量 | 55.56万股~111.11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
|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0.50%~1.01% |
|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 B887795914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以公司当前总股本110,185,630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6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1.11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0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6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5.56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50%。

| 回购用途 | 拟回购数量(万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 回购实施期限 |
|---|---|---|---|---|
| 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55.56~111.11 | 0.50~1.01 | 2,000~4,000 |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本次回购股份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为准。若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其中专项贷款资金系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提供的专项贷款,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600万元。公司已取得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公司当前总股本110,185,630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6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 |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137,782 | 0.13 | 693,338 | 0.63 | 1,248,893 | 1.13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110,047,848 | 99.87 | 109,492,292 | 99.37 | 108,936,737 | 98.87 |
| 股份总数 | 110,185,630 | 100.00 | 110,185,630 | 100.00 | 110,185,630 | 100.00 |

注:上表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04,865.8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7,751.31万元,流动资产为77,264.87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4,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3.81%、4.56%、5.18%。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结合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足够的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6.32%,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4、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宿迁钜有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钜有咨询")于2025年5月28日~2025年7月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991,2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1%,公司董事吴健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袁自军先生通过钜有咨询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未买卖本公司股份;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0月22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熊伟先生发来的《关于提议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函》。熊伟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熊伟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2025年10月22日,提议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

提议人熊伟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提议人熊伟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回购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10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7795914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5-054

#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5月10日召开了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2018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展期24个月,即存续期展期至2026年5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6年5月10日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情况

1、2018年7月9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极光投资有限公司(Aurora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公司股票5,95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成交金额合计为148,509,885元,成交均价为24.95元/股。公司已完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12个月,即锁定期自2018年7月10日至2019年7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19年7月3日,公司披露《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以总股本487,303,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10日,因此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由5,952,300股变更为8,928,450股;2021年6月11日,公司披露《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以总股本730,815,6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8日,因此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尚未出售的1,659,700股变更为2,489,550股。

3、2022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展期24个月,即存续期展期至2024年5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4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次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展期24个月,即存续期展期至2026年5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自2019年7月9日锁定期届满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124,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634,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存续期为48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即自2018年5月10日至2022年5月10日。

2022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展期24个月,即存续期展期至2024年5月10日。

2024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次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展期24个月,即存续期展期至2026年5月10日。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内,若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的收盘价低于员工持股计划购股均价的,则自动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6个月。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本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涉及变更事项均须经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遵循如下规定:

(1)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员工持股计划不作变更。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且未展期,本员工持股计划将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当所有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2、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4

#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5/11/13 | — | 2025/11/14 | 2025/11/14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9月19日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1,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0,250,0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5/11/13 | — | 2025/11/14 | 2025/11/14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不派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孙怀庆、王晓蒲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待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股东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事项,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66378685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651 股票名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07日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5年11月0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5年11月07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1月07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5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亚民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20人,代表股份745,373,3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124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736,414,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57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17人,代表股份8,958,3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6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17人,代表股份8,958,3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6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17人,代表股份8,958,3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68%。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会议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提案表决结果

议案1、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下属分支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44,629,2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2%;反对56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0%;弃权17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214,2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938%;反对56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248%;弃权17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14%。

议案2、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下属分支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44,624,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6%;反对56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9%;弃权18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209,7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436%;反对56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170%;弃权18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9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张硕之律师和杨曦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08日

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104

#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0月,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共实现签约面积8.44万平方米;签约金额9.97亿元。其中: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实现签约面积3.80万平方米(含地下车库等),签约金额3.66亿元。

2)公司合作项目共实现签约面积4.64万平方米(含地下车库等),签约金额6.31亿元。

2025年1-10月,公司共实现签约面积102.82万平方米;签约金额150.01亿元。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自发布2025年9月销售简报以来,公司没有新增土地储备。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5-061

#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5年11月6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 短期融资券名称 |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 | | |
|---|---|---|---|
| 短期融资券简称 | 25红塔证券CP006 | 期限 | 360天 |
| 短期融资券代码 | 072510271 | 发行日期 | 2025年11月6日 |
| 起息日期 | 2025年11月7日 | 兑付日期 | 2026年11月2日 |
| 计划发行总额 | 10.00亿元人民币 | 实际发行总额 | 10.00亿元人民币 |
| 票面利率 | 1.75% | 发行价格 | 100元/张 |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建设工业 公告编号:2025-049

#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内部审计机构